臺灣高等法院高雄分院刑事裁定

115年度抗字第413號
115年度抗字第414號

抗　告　人
即　被　告　邱淨華
000000000000000000
000000000000000000
000000000000000000

原　　審
指定辯護人　公設辯護人吳軒宇

上列抗告人因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，不服臺灣高雄地方法院中華民國115年7月30日延長羈押及駁回具保停止羈押聲請之合併裁定（115年度訴字第584號、115年度聲字第1325號），提起抗告，本院合併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抗告駁回。

理　由

一、抗告人即被告邱淨華（下稱被告）因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，前經原審訊問後，認其涉犯該條例第4條第3項之販賣第三級毒品罪嫌重大，且有刑事訴訟法第101條之1第1項第10款之羈押原因及必要性，乃自民國115年5月6日起予以羈押。茲因被告羈押期間即將屆滿，經原審於115年7月22日訊問被告後，認前述之羈押原因及必要性，均仍續存，乃裁定自115年8月6日起延長羈押2月，並駁回被告具保停止羈押之聲請。

二、抗告意旨略以：被告犯後坦承犯行，並業遭羈押達半年之久而深切自省己過，且已承諾家人絕不再犯並會勇於面對刑責，懇請讓被告交保在外而不要再予延長羈押，讓被告在本案判決確定之前，得以有一段期間能在看守所外好好工作並陪伴家人，以彌補被告違犯本案對家人之愧疚等語。

三、羈押被告之目的，其本質在於確保訴訟程序（含嗣後之刑罰

執行）得以順利進行；或為確保證據之存在與真實；或預防反覆實施同一犯罪，而對被告所實施剝奪其人身自由之強制處分。被告有無羈押之必要，法院僅須審查被告犯罪嫌疑是否重大，有無羈押原因，有無賴羈押以保全偵審、執行或防止其反覆實施同一犯罪之必要，再就具體個案情節予以斟酌決定，如就客觀情事觀察，法院予以羈押、延長羈押或駁回具保停止羈押聲請之裁定，在目的與手段間之衡量並無明顯違反比例原則情形，即無違法或不當可言。

四、經查：

㈠被告加入販毒集團而擔任依「老高」指示之時、地、毒品標的與數量，完成毒品交付並價金收取之工作（即俗稱「小蜜蜂」之毒品送貨人員，以下逕稱「小蜜蜂」），而於民國115年1月21日17時5分許、35分許、同日18時34分許、同日22時20分許，分別販賣數量2至5公克不等愷他命與余昌翰等買家，合計共4次等情，乃據被告坦承不諱，且經該等買家證述明確，復有毒品授受過程之監視器錄影畫面截圖等件在卷，暨扣案愷他命29包等毒品可稽，是被告乃涉犯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4條第3項之販賣第三級毒品罪嫌重大。

㈡被告所犯本案乃係於短短數小時間，即4犯販賣第三級毒品犯行，更有甚者，被告前於113年12月17日，以相同模式受雇其他販毒集團亦擔任「小蜜蜂」而販賣第三級毒品愷他命（下稱「前案」），且甫於114年1月8日遭警方拘提到案（卷附臺灣高雄地方法院115年度訴字第230號判決參照），卻另尋販毒集團再犯本案4次販賣第三級毒品犯行，顯見被告面對司法偵查後，仍不思警惕，足認有反覆實施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4條第3項之罪之虞，而具刑事訴訟法第101條之1第1項第10款所定之羈押原因。被告以首揭情詞空口擔保自己絕不會再犯，顯無足取。

㈢本案除被告乃係於短短數小時內即4犯販賣第三級毒品犯行外，其復遭查扣數量非微之毒品，而動盪社會安寧秩序，則權衡國家刑事司法權之有效行使、社會秩序及公共利益、被

告人身自由受限制之程度後，堪認確有對被告羈押之必要性，始得有效避免被告再犯。

㈣綜上所述，原審（合議庭法院）認被告涉犯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4條第3項販賣第三級毒品罪嫌重大，並具羈押之原因與必要，裁定被告自115年8月6日起延長羈押2月，且駁回其具保停止羈押之聲請，為原審（合議庭法院）就案件具體情形依法裁量職權之行使，在目的與手段間之衡量，並未違反比例原則，經核俱無違誤，本件被告之抗告，均為無理由，俱應予駁回。

據上論斷，應依刑事訴訟法第412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8　　月　　27　　日

刑事第七庭　審判長法　官　李璧君

法　官　程士傑

法　官　莊珮吟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不得再抗告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8　　月　　27　　日

書記官　方柔尹